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洪 106 偵緝 991 字第 77913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991 號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發還通知（刑保字第 92001817 號），本案具保人陳財湧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991 號刑事保證金發還通知（刑保字第 92001817 號）正本，現由本署洪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具保人陳財湧向本署洪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林俊廷 決行